**108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8年8月12日108年度第1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2. 申請資格：
3.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
   * 1. 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2. 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4.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5. 獎學金名額(本次共9名)：
6. 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辦理甄選（含弱勢師資生）。

**1、 小教類科師資生：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1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1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1名。**

**2、 幼教類科師資生：1名。**

**3、 特教類科師資生：1名。**

1.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含碩士班) ：依以下師資類別分別錄取（內含弱勢師資生）
2. **中等類科師資生：2名。**
3. **小教類科師資生：2名。**
4. 前二項各類師資生申請人依本要點甄選後通過人數未達核定名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弱勢師資生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得留用於一般師資生，惟錄取優先順序依照本作要點第六點規定。
5. 甄選方式及標準：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班)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30%(可不含暑假課程成績)、碩士班生前一學年總平均成績A（含）以上、碩士班新生以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級排名前30%，得提出申請。**

1. 符合本項條件之師資生申請人數，若未超過該類名額，經審查其申請資格及學業成績，通過後公告。
2. 符合本項申請人數超過該類名額，則以弱勢生優先錄取。
3. 甄選方式：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30%）。**

**(2)筆試(40%)：教育議題評析（申論題二題)。**

**(3)書面審查(30%)：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及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4)適性測驗：上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測驗。(以通過為門檻)**

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5)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a）筆試成績。（b）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C）書面審查。**

1. **申請人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類科身分，僅能擇一類科進行申請**。
2. **曾獲師培獎學金之師資生，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訂義務有未完成者，不得參加甄選。**
3. 各師資培育類科依本要點第三點所核定名額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4. 權利義務：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5.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例如職前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與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受獎生所需通過之教學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6.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7.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8.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9.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10.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退學、休學、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11. 獎學金學生須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課業輔導安排，並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國民小學學童課業辦法之規定進行課輔活動。
12.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13.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分別界定如下：
14. 經濟弱勢：

1、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1. 區域弱勢：

1、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詳細資料請查詢申請表後之附錄）。

2、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 甄試日期：筆試：108年09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3時10分至15時00分。
2. **報名程序**
3. 報名方式：一律採書面送件報名（可郵寄及代送，代送者須附委託書）。
4. 繳費及報名日期：108年08月12日（星期一）至108年09月09日（星期一）上班時間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5. 報名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三樓(D326)師資培育中心國小學程組。
6.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頁下載（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
7. 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108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報名日期：108年08月12日（一）至09月09日（一）上班時間**

**弱勢補件：**至108年09月11日(三)17:00止

申請類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 系班別 | | 系 年級 | |
| 學號 | |  | | | | | 性別 | | □ 男 □ 女 | |
| 聯絡電話 | | (H)： (手機)： | | | | | | | | |
| 聯絡住址 | |  | | | | | | | | |
| 戶籍住址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學金（含校內）**＊請參閱注意事項** | | | | | | | □ 是，名稱：  □ 否 | | | |
| 成績資料 | □大二以上修讀教育學程之在校生 | | 學 年 學 業 成 績 | | | | | | | |
| 總平均  班排名 | | 分  ％ | | *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各班之排名前30%（含） | | | |
| □碩士生 | | 總平均  班排名 | | 分  ％ | | * 前一學年總平均成績A（含）以上 *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各班之排名前30%（含） | | | |
| 具有以下特殊條件（弱勢生）者請勾選並繳驗証件 □ 是 □ 否 | | | | | | | | | | |
| （一）經濟弱勢 | | | | | | | | | | |
| 弱勢生條件 | 低收入戶 | | | | □是 | |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 | | |
| 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 | | | □是 | |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 | | |
| （二）區域弱勢 | | | | | | | | | | |
| 弱勢生條件 | 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所列鄉鎮市 | | | | □是 | |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任一項 | | | |
| 離島 | | | | □是 | | 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 | |
| 原住民籍學生 | | | | □是 | | 戶籍謄本（正本） | | | |
| 證件 | □已繳齊 □未繳齊，缺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108 年 月 日  以上報名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取消資格。 | | | | | | | | | | |
|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 | | |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 | | | | |
|  | | | | 初審  結果 | | □通過  □不通過 | | 複審  結果 | | □通過  □不通過 |
|  | | | | 初審  核章 | |  | | 複審  核章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師培中心承辦人復核）  **大二以上：** | | | |
| 編號 | 自我檢核 | 師培復核 | 項目名稱 |
| 01 | □ | □ | 報名表正本一份。 |
| 02 | □ | □ |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 |
| 03 | □ | □ |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 04 | □ | □ |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身份資格者繳交） |
| 05 | □ | □ |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 06 | □ | □ |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
| 07 | □ | □ | 繳交職業診斷結果。（請上網至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http://ucan.moe.edu.tw/→帳號申請→使用者登入→職業興趣探索→填寫問券→列印職業診斷結果。） |
| 08 | □ | □ | **請繳交本學期課表影本，並標註可課輔時段**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2. 公費生及領有教育部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若選擇放棄原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仍可申請本獎學金）。

**附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  |  |  |
| --- | --- | --- |
| 縣市別 | 偏遠程度低 | 偏遠程度高 |
| 台北縣 | 三峽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 石碇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烏來鄉 |
| 宜蘭縣 |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
| 桃園縣 |  | 復興鄉 |
| 新竹縣 |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
| 苗栗縣 |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
| 台中縣 | 新社鄉、東勢鎮 | 和平鄉 |
| 彰化縣 |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  |
| 南投縣 |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
| 雲林縣 |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  |
| 嘉義縣 |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
| 台南縣 | 白河鎮、柳營鄉、六甲鄉、七股鄉、後壁鄉、東山鄉、官田鄉、北門鄉、山上鄉、玉井鄉、將軍鄉 | 楠西鄉、南化鄉、大內鄉、左鎮鄉、龍崎鄉 |
| 高雄縣 | 旗山鎮、美濃鎮、燕巢鄉 | 田寮鄉、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內門鄉 |
| 屏東縣 |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
| 花蓮縣 | 瑞穗鄉、鳯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
| 台東縣 |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
| 連江縣 |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